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张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主席:张忠良先生,副主席:陈松杰先生

委员:张瑞琪女士、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薛锦达先生(独立董事)、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钱进先生(独立董事)、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林敬彩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席:钱进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薛锦达先生(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席: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薛锦达先生(独立董事)、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陈松杰先生、林敬彩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钱进先生(独立董事)、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张瑞琪女士、杨兆龙先生

(5)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主席:张忠良先生

委员:陈松杰先生、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林敬彩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松杰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曹军先生、张旗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兆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佳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梦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董事长)、陈松杰先生、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林敬彩先生

2、独立董事:薛锦达先生、张海涛先生、孙健敏先生、钱进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主席:张忠良先生,副主席:陈松杰先生

委员:张瑞琪女士、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薛锦达先生(独立董事)、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钱进先生(独立董事)、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林敬彩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主席:钱进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薛锦达先生(独立董事)、张忠良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主席: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薛锦达先生(独立董事)、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陈松杰先生、林敬彩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钱进先生(独立董事)、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张瑞琪女士、杨兆龙先生

(五)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主席:张忠良先生

委员:陈松杰先生、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曹军先生、林敬彩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席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钱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陈松杰先生

2、副总经理:张瑞琪女士、张红曼女士、曹军先生、张旗升先生

3、财务总监:杨兆龙先生

4、董事会秘书:陈佳伟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梦桦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秘书陈佳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梦桦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号码:0574-63411657

电子邮箱:sunrise001@zx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四、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高管王佩龙先生、陆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及高管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高管唐杰先生、卢宜红先生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世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佩龙先生、陆君女士、唐杰先生、卢宜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人员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公司董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忠良先生(董事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瑞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云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瑞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耀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固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20,027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忠良先生之妻张华芬、之女张瑞琪、之子张哲瑞共同控制的企业;张忠良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24%的份额;公司另一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先生之弟张忠立。除此以外,张忠良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松杰先生(董事、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运营副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松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65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陈松杰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瑞琪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瑞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识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哲琪致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绿色云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27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之女。除此以外,张瑞琪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红曼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16日至2025年12月26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红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兆龙先生(董事、财务总监):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西北铝加工厂财务处副处长、宁波兴业复合电子铜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兆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19%的份额。除此以外,杨兆龙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历任四川省通工汽车厂装配技术员、汽车电气技术员、汽车装配质量总检。1995年9月至2006年2月,历任TKR(日系企业)制造现场系长、品质管理课长、部门副经理、经理。2006年2月加入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东莞中兴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东莞中兴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0109%的份额。除此以外,曹军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林敬彩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敬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薛锦达先生(独立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2018年先后在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中德合资)任工艺部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其中2000年-2005年任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中德合资)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锦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曾任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双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副社长、代表理事、共同代表理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孙健敏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健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钱进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25年2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钱进先生从事审计工作30余年,在A股上市公司审计、国有企业审计、企业尽职调查和管理建议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进先生曾于2024年4月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张旗升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副课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产品开发课长,2004年至今历任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技术经理、技术副总、运营总监、总经理、公司供应链管理本部总监、技术管理本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技术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旗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943%的份额。除此以外,张旗升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陈佳伟先生(董事会秘书):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金融),会计师。历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佳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李梦桦女士(证券事务代表):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5月2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000,020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4%。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3、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5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1,000,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51,984,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8,329,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65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65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65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2%。

(二)董事、高管、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忠良先生、张瑞琪女士、陈松杰先生、张红曼女士、杨兆龙先生、林敬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01 选举张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66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3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38%。

是否当选:是

1.02 选举张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664,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3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3%。

是否当选:是

1.03 选举陈松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68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2%。

是否当选:是

1.04 选举张红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68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1%。

是否当选:是

1.05 选举杨兆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68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1%。

是否当选:是

1.06 选举林敬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68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1%。

是否当选: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薛锦达先生、张海涛先生、孙健敏先生、钱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 选举薛锦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68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09%。

是否当选:是

2.02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68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0%。

是否当选:是

2.03 选举孙健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68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5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10%。

是否当选:是

2.04 选举钱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1,896,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6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61%。

是否当选: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姓名:阳靖、王剑群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3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公司546,405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苏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46,405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2025年12月26日,苏信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6,405股,占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苏信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46,405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46,405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中截至2025年12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212,103,653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数量	546,4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6,405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00元/股~73.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278,669.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注: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212,103,653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湖南麓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麓影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完成后,麓影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依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麓影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等仍由其现有管理团队负责,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及管控风险。 2、麓影科技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有销售收入及实现盈利。其核心产品高端医学影像SPECT/CT尚处于开发之中,未来能否顺利研发成功及完成产品的医疗器械证书申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后续麓影科技在实际运营中还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有专业投资机构广州广金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一号创